

台南市立新興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貳、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四）上午 8：00

參、地點：團輔室

肆、主席：蘇恭弘校長

伍、出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記錄：楊欣宜

陸、會議內容：

一、檢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特推會決議事項：

【案由一】審查相關專業服務需求申請，請討論。

【說明】申請學生名單詳見 109 年度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 3 月 2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0324399 號函之核定時數，治療師已分別於 3 月 30 日及 5 月 12 日完成到校服務。

【案由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補助費申請名單如下，請討論是否通過：

【說明】本學期共有 13 位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其中 1 位障礙程度為重度無需檢附證明，另 12 位障礙程度為輕中度，其 2 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10 位擬以特推會會議紀錄佐證，名單如下：

班級/姓名	手冊/證明障礙類別	無法自行上下學情況
207 郭丞珉	第 1 類【b117】 【b122】/中度 ICD 診斷:F71 F84.0	該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認知、理解能力弱，且具有自閉症特質。口語能力不足，難以與他人應對，亦缺乏對周遭環境變化的敏感度，無法處理路程中的突發狀況，故由家長接送上放學。
302 吳若傑	第 2 類/輕度 ICD 診斷:【換 01.1】	該生領有輕度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因視野關係視覺空間辨識有困難，若傑習慣頭偏右以左視野面向正前方，考量安全問題，需由家長親自接送上下學。
306 夏汶瑤	第 1 類/輕度 ICD 診斷:【換 06.1】	該生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認知理解力弱，辨識危險情況能力弱，面對交通突發狀況無法自行處理，需由家長親自接送上下學。
307 王品諭	第 1 類【b117.1】/ 中度 ICD 診斷: F70【06】	該生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認知能力弱，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弱，容易受周遭環境或他人影響，無法自行處理上下學突發狀況，需由家長接送上下學。
309 王堉豪	第 1 類【b117】 【b122】/輕度 ICD 診斷:F70 F84.0	該生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且受自閉症特質影響，注意力相當不集中，難以應對突發的交通狀況，故由家長接送上放學。

309 蘇柏仁	第 1 類【b117】/中度 ICD 診斷: F71	該生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認知、理解能力弱，且容易受周遭環境影響而分心，難以應對突發的交通狀況，故由家長接送上放學。
309 黃語萱	第 1 類【b117】/中度 ICD 診斷: 318	該生領有中度智障證明，無法完全理解及應用交通規則，且動作緩慢，容易分心，難以及時應對突發狀況，故由家長接送上放學。
309 羅梓民	第 10 類/中度	該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智能障礙程度為中度，認知、理解能力弱，動作緩慢、遲鈍，口語能力不佳。無法獨自應對路程中各種狀況，故由家長接送上放學。
309 鄭昕哲	第 1 類 【b117.1】【b122.1】 /輕度 ICD 診斷:F70【06】	該生為輕度智障生，活潑好動，自我控制力較弱。認知能力弱，且時常分心在想自己的事情，而沒有辦法對路上交通突發狀況即時做出反應，故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家長接送上下學。
309 林書賢	第 1 類【b117】/中度 ICD 診斷: F71	該生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認知、理解能力弱，容易受周遭環境或他人影響。反應較慢，缺乏應變、自我保護能力，且 108 學年度上學期持有醫院診斷無法自行上下學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費於 6 月 8 日核定，請款相關資料已送至特教中心。

【案由三】302 吳若傑申請考試特殊需求服務，請討論。

【說 明】該生有輕度視障手冊。由於先天性黃斑部病變造成視野及視力的缺損，周邊視野比中心視野更具成效，看東西因為某些角度不清楚，再加上搭配放大鏡的使用因此會多花一些時間，而影響其動作和作答，一般字體較小的試題頁面會造成若傑眼睛閱讀試題的壓力，容易酸累而導致專注力下降，需較長時間完成作答。因此除原先申請的試題放大之外，經老師之間並與家長討論後，建議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以保障視障學生考試的權益。

【決 議】照案通過。請多元學習中心老師依據段考時間做好監考老師的安排，以及拿取試卷和繳交答案卷的方式。另外，本次會議紀錄加會教學組長和幹事施美杏小姐。

【執行情形】按決議執行中。

【案由四】審查本學期特教班及多元學習中心課表，請討論。

【說 明】特教班課表、多元學習中心課表。

【決 議】照案通過。特教班課表因楊欣宜老師請育嬰假，故本學期由吳琪珍老師代理相關課務至 5 月 24 日。

【執行情形】按決議執行中。

二、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特教組辦理的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2/17(一)~2/18(二)	台南市身障生跨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審查會議
2/25(二)~3/9(一)	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工作
3/6(五)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
3/10(二)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18(三)	南安平區國中資源班教學策略聯盟 學障鑑定—複檢個案研討會議
4/9(三)(延期)	109 年度南臺灣身心障礙學生潔牙比賽
4/30(四)	南安平區國中資源班教學策略聯盟 學障鑑定—分析研判案例分享
5/5(二)	特教知能研習—妥瑞氏症辨識及教學輔導策略
6/5(五)	配合園遊會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取消)
6/18(四)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
6/30(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舊生期初 IEP 擬定會議
7/2(四)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7/2(四)-特教班 7/30(四)-資源班(暫定)	國三特教生升高中職轉銜會議

(二)依 109 年 6 月 1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90675520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 109 年度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將依公文說明辦理採購事宜。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9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09 學年度舊生 IEP。

【說明】如附件二(多元學習中心) (特教班),請討論。

【決議】依照目前的規畫進行,如家長有任何建議可以再和教師們討論。

【案由三】108 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15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90528983 號函,擔任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 2 次以上輔導事實記錄者,每學年嘉獎貳次;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仍以敘獎一次為限。附件三為擔任身障生之普通班合格教師,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且有紀錄者名單。

【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照案通過。

【案由四】108 學年度擔任特教班教師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109年5月1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90529691號函，擔任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附件四為擔任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

【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照案通過。

【案由五】201 方彥棠及 204 蔡祐泓申請考試特殊需求服務，請討論。

【說明】

班級	201	204
姓名	方彥棠	蔡祐泓
申請原因	(1)學習障礙-閱讀障礙(認字)。 (2)學障鑑定相關測驗顯示該生識字量不足，約小一程度。 (3)該生幾乎看不懂考試題目，影響其作答表現。續申請考試特殊需求。	(1)為學習障礙-閱讀障礙、數學障礙。 (2)國二下學期有再為其施測《識字量表》，施測結果：識字量僅有 727，百分等級低於 5 以下，顯示該生識字量較同年級(國二)嚴重不足。 (3)該生幾乎看不懂考試題目，影響其作答表現，經家長同意提出申請。
申請項目	獨立考場、報讀	獨立考場、報讀
申請科目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筆試)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筆試)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案由六】永華國小新生施宇珊導師選任需求，請討論。

【說明】手冊障別為身體病弱，右下腹做人工肛門造口及便袋，在如廁表達上該生會不好意思，家長希望能安排女導師。

【決議】下學年度的導師皆為女老師，可符合學生需求。

【案由七】106 陳昶翰申請由特教班轉至普通班的特教生轉安置區間鑑定，請討論。

【說明】家長考量該生日後升學問題，故再度提出由特教班轉至普通班的轉安置鑑定申請。

【決議】昶翰是中度自閉症且智力正常，可以申請安置到普通班，會議前和昶翰及家長討論過在普通班和特教班的差異，均已充分了解，故予以同意轉安置，將經由鑑輔會鑑定再做安排，也請本校相關人員參與鑑輔會時，請教授備註替昶翰安排適合的普通班導師。

【案由八】審查特教班新生許承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請討論。

【說明】該生為輪椅生，罹患腦性麻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上、放學時須包尿布，故在校時上下輪椅、如廁、移動、中午用餐餵食、清潔等生活自理任務皆需他人協助。且因骨盆及下肢嚴重變形，影響其坐姿及穩定性，需有人留意及協助擺位復健，故國小轉銜會議時，家長提出希望為該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國小老師亦建議有此需求，故於特推會上提出討論。

【決議】有需求事實，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查相關專業服務需求申請，請討論。

【說明】申請學生名單詳見附件五 109年度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乘車規範，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六台南市立新興國中身心障礙交通車搭乘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惟接送時間的規範應參酌當時情況來做處置。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8時50分

特教組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鍾欣怡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美怡

校長

新興國中
校長 蘇恭弘

台南市立新興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蘇恭弘	蘇恭弘	
2	教務主任	陳明宏	陳明宏	
3	學務主任	汪松霖	汪松霖	
4	總務主任	薛任富	薛任富	
5	輔導主任	陳美怡	陳美怡	
6	特教組長	鍾欣怡	鍾欣怡	
7	註冊組長	陳姿伶	陳姿伶	
8	特一導師	李宜雪	李宜雪	
9	特一導師	余詩怡	余詩怡	
10	特三導師	陳淑娟	陳淑娟	
11	特三導師	楊雅婷	楊雅婷	
12	特教班專任教師	楊欣宜	楊欣宜	
13	多元學習中心導師	高禎檀	高禎檀	
14	多元學習中心專任教師	張嘉峰	張嘉峰	
15	普通班教師	蔡佳妙	蔡佳妙	
16	家長代表	張慧鑾	張慧鑾	
17	家長	陳登富		未到
18	家長	許翠珍	許翠珍	

45/11

11/11

11/11